

# 廣東園林學會

粵園學會〔2025〕38号

## 关于印发广东园林学会成立三个工作委员会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会员、专业委员会：

为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学会的综合影响力与服务会员和行业发展的能力，经学会长时间反复酝酿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现正式成立专家委员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及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同时，为提高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规范科学技术评价活动，学会特制定《广东园林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将三个工作委员会成立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印发大家，以便贯彻落实。

附件：

- 关于成立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筹备方案
-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广东园林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石安海理事长

附件 1

# 关于成立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根据学会常务理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安排，现将秘书处近期开展的学会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背景

为推进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学会已于 2023 年重新组建了面向全省的专家库，首批入库成员约 300 名。入选专家已在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又将有第二批专家入选。

为进一步加强学会专业智库建设，提高专家服务的工作效率和专业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广东乃至全国的风景园林建设、管理、教育、科研工作，参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的运行模式，学会领导于 2024 年会上提出了成立学会专家委员会的动议，得到会员代表的一致赞成。因此，学会秘书处于今年春节后即着手启动该项工作。

## 二、工作流程

2025 年 3 月，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将 2023 年编制的《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为《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增加了有关专家委员会成员遴选及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2025年4月，学会秘书处组织开展了专家委员会成员选聘工作，具体流程为：①致函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风景园林学会（协会）推荐有代表性的本地专家，每市1-2名；②请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推荐本专业领域内有代表性的专家，每会1-2名；③学会秘书处特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单位、省级规划设计、科研机构及驻粤重点高校等单位的专家若干名。

2025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学会秘书处陆续收到全省各地市学会及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推荐人员信息。经对各提名人信息进行汇总、平衡、优选、补充后，形成了《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初稿，并由学会秘书处征求领导意见及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通过。

2025年6月，秘书处进一步统筹了拟成立的三个专委会组成人选，拟定了《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待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三、工作成果

1、制定了《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并在常务理事中通讯公示，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完善。

2、拟定了《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并通讯征求学会相关领导的意见，取得了一致共识。

现将以上工作方案及相关成果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附件:

1-1. 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1-2. 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学会秘书处

2025年6月11日

# 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及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园林学会的专业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全省风景园林行业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广东乃至全国的风景园林建设、管理、教育、科研工作，促进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成员原则上须从学会会员中遴选，专家委员会委员须从专家库成员中遴选；学会秘书处负责相关的遴选工作和日常管理，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遴选范围涵盖全省风景园林建设、管理、教育、科研等领域学有成就、术有专精的各类专家学者，尤其鼓励推荐工作在一线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诚实廉洁的作风，具备良好的精神文明与学术道德。

（二）热爱风景园林事业，具有较高的学术或专业技术

水平，一般要求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的国家和地区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领域从业 8 年以上，有较好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三）身体健康，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特殊的资深专家遴选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的专业工作项目或个人获得过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者优先聘用。

第五条 学会专家委员会在专家库成员基础上产生，是学会专家库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专家库成员的遴选、管理和为学会工作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委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专家库成员总数的十分之一。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 人)、常务副主任(1 人)、副主任(2~3 人)，秘书长(1 人)，具体人选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确定。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采取分层推荐及特邀两种方式产生。各地级市风景园林学会（协会）推荐本地市范围内专家，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推荐本专业领域内专家，学会秘书处特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单位、省级规划设计和科研机构及驻粤重点高校等单位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委员遴选同样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先行优选，每个专委会推荐 1~2 人，报学会秘书处汇总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七条 被推荐的专家候选人须填写《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提供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

技术职称证书、代表性业绩成果(3项)等相应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通过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申请者需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遴选资格且录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八条 广东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受理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的遴选工作,并对推荐入库人选的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

第九条 经审查通过的专家库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在广东园林学会网站予以公示,再由学会秘书处录入相应机构人员名册并颁发聘任书。该名单长期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定期更新。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主要权利和职责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提供行业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 为省内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科技项目、建设工程等提供科学论证、技术咨询、项目评估、课题评审验收服务;

(三) 为全省推荐、选拔和培养风景园林科技人才提供信息基础,促进科技人才开发和运用等;

(四) 承担广东园林学会委托的专项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 专家库成员可以自愿申请退出。

第十一条 专家库开展科技服务时，原则上根据需要按专业方向选取专家，必要时可组成各领域专家服务团深入现场工作。

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将每年通过组织座谈会、联谊会等活动联络专家库成员，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与默契。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任职可能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一般为 5 年。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未经允许，不得以广东园林学会专家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第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将对专家库成员实行信誉监测，努力营造科学民主、严谨求实的工作氛围。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专家库成员需求信息，对聘任期满的专家根据其身体状况、业务能力及信誉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适时调整出专家库：

- (一) 1 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
- (三) 工作严重失误，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 聘任期满时年龄超过 70 周岁者一般不再续聘。

第十七条 被调整出库的专家库人员应及时通报到所在单位及归属地学会（协会）。因违法或超龄被调整出库的人员，不得再次入库；因其他原因调整出库的人员，5 年内不得再推荐入库。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东园林学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2

## 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擅长专业
1	主任委员	何昉	1962.01	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持规划设计师、学会副理事长	教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教育科研
2	副主任委员 (常务)	李敏	1957.03	华南农业大学一级学科带头人、学会副秘书长	教授/博导	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建设管理/教育科研
3	副主任委员 兼秘书长	林广思	1977.01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学会副理事长	教授/博导	园林规划设计/教育科研
4	副主任委员	谭广文	1959.1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专家、学会副秘书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园林科研/养护管理

5	副主任委员	李青	1970.02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院长、学会副理事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
6	副秘书长	夏宇	1985.10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骨干教师	副教授	教育科研/园林规划设计
7	委员	马越	1974.06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风景园林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8	委员	王代容	1965.1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研究员、学会副秘书长	教授级园林高工	风景园林技术/观赏园艺
9	委员	孔令培	1964.12	湛江市政协副主席(正处级)	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建设与管理
10	委员	卢奕强	1970.01	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建筑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建设与管理
11	委员	叶云	1962.10	广东园林学会插花专业委员会主任	一级技师	园林插花/花艺

12	委员	叶劲枫	1976.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艺术摄影
13	委员	代色平	1975.0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科研
14	委员	刘彦	1966.01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
15	委员	劳辉	1965.03	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学会盆景赏石专委会秘书长	岭南盆景技艺非遗传承人	盆景、赏石、策展
16	委员	杨建峰	1977.01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科学科研/养护管理
17	委员	张桂明	1967.10	广东省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与林业工程
18	委员	陈开树	1961.03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法人代表）	副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
19	委员	陈华疆	1970.02	阳江市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技术与管理

20	委员	陈侃	1971.08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21	委员	范韶旭	1966.12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园林建设与管理
22	委员	胡峰	1979.10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设计
23	委员	钟惠红	1968.12	佛山市禅城区园林绿化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室主任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与施工, 工程建设管理
24	委员	徐艳	1979.07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25	委员	黄东兵	1968.0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园林植物与花境专业委员会专家	教授	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技术/科研
26	委员	黄奕云	1974.08	广州文化公园主任	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技术/养护管理
27	委员	黄颂谊	1982.05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林学院骨干教师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技术/教育科研/绿化管理

28	委员	覃炜	1970.12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设计与施工管理
29	委员	谢海泉	1971.03	河源市公园事务服务中心 班子成员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管理/植物分类

#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 筹备方案

## 一、背景与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广东省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战略。广东园林学会拟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旨在推动风景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众生态意识与审美素养。工作委员会将在广东园林学会领导下，聚焦园林科技传播、生态文化传播、数字化科普创新等领域，凝聚园林界各方力量，通过多元科普形式，向公众普及园林美学、生态知识、绿色生活方式，培育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社会风尚，助力“绿美广东”共建共享。同时，打造集专业性、公益性与传播力于一体的科普平台，促进园林行业转型升级与社会效益提升。

## 二、筹备工作计划

### （一）筹备组成立

1. 人员组成：由广东园林学会在园林科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筹备组，负责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在筹备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如负责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联系合作单位、组织专家研讨等。

### （二）组织架构设计

1. 确定委员会成员构成：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等职位，以及各专业小组的设置，如科普活动策划小组、科普资料编写小组、示范基地建设小组等。涵盖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艺术、观赏园艺、生态修复、自然教育、植物科学和动物学科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科学技术普及管理干部、企业家等人员。

2. 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各职位和专业小组的职责范围，确保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能够高效运转。

### 三、组织架构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9 名（详见附件）。

### 四、规章制度制定

1. 工作委员会章程：制定包括工作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架构、成员权利与义务、会议制度、经费管理等方面内容的章程，规范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行为。

2. 其他相关制度：如科普项目申报与评审制度、科普活动组织与实施办法、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等，为工作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资源整合与合作

1. 与广东省科技馆、岭南园林博物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在科普资源共享、活动联合举办、展览合作等方面的意向和具体内容。

2. 搭建“粤学粤优”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线上直播专栏，

确定直播平台、栏目定位、内容规划等，并组建专业的直播团队或与相关机构合作进行直播运营。

3. 组建 "园林科普轻骑兵"：招募高校研究生、企业工程师、非遗传承人等组成相应队伍，制定《轻骑兵服务手册》，规范服务流程与考核标准，策划“四进”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主题、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等。

## 六、示范基地建设

1. 确定示范基地合作意向：与海珠湿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佛山梁园、广州国际生物岛、华南国家植物园、永庆坊等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建设科普示范基地的合作意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 制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示范基地，分别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功能分区规划、展示内容设计、设施建设、科普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3. 启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按照建设方案，逐步推进各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确保示范基地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

## 七、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

1. 活动计划制定：制定未来两年内的科普活动计划，包括科普培训、咨询、科普游等活动的的时间、地点、主题、目标受众等基本信息。

2. 科普讲解技能竞赛筹备：在会员内部发起科普讲解技能

竞赛的倡议，制定竞赛规则、评选标准，确定竞赛形式、时间安排，组织报名工作等。

3. 科普资料编写与征集：组织园林行业专家编写科普丛书和科普资料，同时面向会员单位和社会征集优秀的园林科普作品，进行整理、编辑和出版。

## 八、传播平台建设与合作

1. 建立专属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完成账号注册，进行账号定位、品牌设计，制定内容发布计划和运营策略，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营和维护。

2. 与媒体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进行沟通洽谈，确定合作模式和内容，如开设专题报道栏目、共同策划科普活动等，构建“传统媒体 + 新媒体 + 自有平台”立体传播矩阵。

## 九、经费预算与筹集

1. 经费预算编制：对工作委员会筹备和成立初期的各项费用进行详细预算，包括人员费用、活动费用、示范基地建设费用、资料编写与出版费用、平台建设与运营费用等。

2. 经费筹集方案制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如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科普项目资金支持、寻求企业赞助、会员单位缴费、社会捐赠等，并制定相应的经费筹集措施和激励机制。

附件：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2-1

##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擅长专业
1	主任委员	黄奕云	1974 年 8 月	广州文化公园主任	高工	工程技术/管理养护
2	副主任委员 (常务)	王代容	1965 年 11 月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 园艺研究所学科指导专 家	教授级园林高工	风景园林/观赏园艺
3	副主任委员	叶劲枫	1976 年 4 月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集团董事、规划设 计事业部总裁	园林正高级工程 师	规划设计/工程技术
4	副主任委员	谢利娟	1971 年 3 月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院长	教授	园林植物生理、花艺 设计
5	副主任委员	劳辉	1965 年 3 月	广州市醉松亭文化艺术 工作室法人	岭南盆景技艺非 遗传承人	盆景/赏石

6	副主任委员	叶云	1962年10月	广东园林学会插花专业委员会主任	一级高级技师	插花, 环境艺术设计
7	秘书长	陈依盈	1996年4月	广州文化公园九级职员	/	拍摄
8	委员	区余端	1983年8月	广东海洋大学教师	副教授	生态学
9	委员	王青	1977年2月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副主任	经济师	行政管理
10	委员	石林	1976年11月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副主任	副教授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11	委员	卢海强	1974年11月	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
12	委员	白念森	1991年12月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科技推广与培训部副部长	林业工程师	林业、科普
13	委员	江海燕	1973年3月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	教授	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14	委员	许建琳	1988年4月	广州动物园科普教育部 副部长	畜牧师	自然教育、动物科普
15	委员	许洁	1985年6月	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服务外联部部长	/	活动组织策划
16	委员	李东	1979年6月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生态园林 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	林学、测绘、生态学
17	委员	李自若	1985年10月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 景园林学院教师	副教授	风景园林设计、地域 景观保护与可持续 发展、公众参与、社 区营造、环境教育与 教育环境
18	委员	李银	1987年6月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园林高级工程师	生态园林工程技术
19	委员	吴毓仪	1980年9月	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 管理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园林

20	委员	张晓华	1977年11月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园林设计与施工管理、植物造景与租摆应用、插花培训与科普教育等
21	委员	陈开轩	1983年11月	广州市儿童公园	林业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管理、林业病虫害防治
22	委员	陈华	1978年11月	肇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教授	风景园林、园林
23	委员	庞洁	1984.01	广州珠江公园科普教育部部长	/	法学
24	委员	范存祥	1979年8月	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湿地修复、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
25	委员	林剑波	1980年7月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实验师	插花、压花、微景观
26	委员	罗娟娟	1983年7月	广州市越秀公园园容绿化部副部长	工程师	绿化植物、花境种植

27	委员	练继雄	1977年11月	佛山市高明旺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	花卉科普、研学旅游、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业旅游运营管理、乡村与产业规划等
28	委员	黄丹	1986年6月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科技科副科长	园林工程师、助理研究员	风景园林设计、园林规划
29	委员	黄仔	1982年5月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师	一级高级技师	插花、环境艺术设计、盆景
30	委员	黄晓伟	1983年10月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众服务部技术主管	高级工程师	政务信息化、自然教育、共建花园等
31	委员	萧蕾	1975年4月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系主任	副教授	自然教育、社区花园营造、可持续风景园林技术
32	委员	曹秋艳	1979年9月	韶关学院专业负责人	副教授	园林规划设计、自然教育

33	委员	蓝伟	1975年6月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主任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34	委员	蔡鑫	1988年8月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园林学会园林摄影专委会秘书长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植物设计、风景园林研发及园林项目管理、园林科普策划等
35	委员	谭如冰	1984年7月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科普旅游部副部长	中级	科普教育
36	委员	魏丹	1982年3月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主任	正高	自然教育

附件3:

##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为推进广东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团体标准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团体标准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转化工作，学会决定成立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团标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全流程管理。团标会组成及职责如下：

### 一、团标会组成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由学会相关负责人、业界专家和地方代表等 16 人组成（附表1）。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 10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名（详见附表1）。团标会下设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起草专员（附表2）开展团体标准的全过程制定工作。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产生须经广东园林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具体人员简介和职务见清单。

### 二、团标会职责

团标会按照《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工作，主要有以下3项：

- 1、制订和修订团体标准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

2、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学会团体标准，组织进行评审和立项批准工作；

3、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和发布工作。

附件：

3-1.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表1：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名单

附表2：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起草专员名单

#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推动我省风景园林行业技术规范，促进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的结合，广东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标准化相关条例与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广东园林学会为平台，根据风景园林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由广东园林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学会是具备团体标准化工作能力的社会机构，主要承担本省范围内属于园林规划设计、工程技术、经营管理、教育信息、植物应用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的团体标准规划、立项审查、制修订和指导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

4.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遵循自愿原则，制定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会议费、资料费等费用由申报团体项目的发起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根据各类服务投入的实际情况，学会可按照相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审查结论而变动。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七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学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填写《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经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立项批次拟为一年1~2次。

**第九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学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将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必要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十三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学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比如：

示例：T/GDSL A 001-2025

T.....团体标准代号

GDSL A.....社会团体代号

001.....团体标准顺序号（第1份标准）

2025.....年代号

**第十四条** 由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并在《广东园林》网站刊登。

**第十五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编制组及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三章 技术审查原则与形式**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基本原则：

团体标准审查所涉及的标准审查委托方、审查机构及审查专家组三方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承担各自责任。

1. 公平公正原则：学会和审查专家必须站在公正和专业的立场上完成审查工作。学会和审查专家不得偏袒和迁就审查委托方。

2. 独立客观原则：组织审查方和审查专家依法独立进行团体标准审查活动，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预，独立、客观

开展审查工作；审查专家须按照审查标准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均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3.科学实用原则：审查需分析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兼容性，并基于标准的技术内容、实施数据和行业反馈，关注标准的可操作性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确保结论科学实用。

###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形式：**

1.会议审查：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团体标准做出审查。适用于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审查的团体标准，必要时需进行现场考察。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视频会议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通讯审查：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团体标准做出审查。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审查的团体标准。通讯评审必须出具审查专家签字的书面审查意见。

## **第四章 审查组织与专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会为团体标准审查的组织机构，设立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会相关领域专家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成果审查的专家，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特性从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遴选和抽取。根据不

同的成果类型和具体情况，可从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一般由5至7名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可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不同意见应计入审查结论中。

**第二十四条** 采用通讯评审时，一般由5至7人组成函评组。各位专家通过书面审查相关资料，独立提出审查意见，由审查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审查意见，形成审查结论。每位专家的审查意见作为审查报告附件。

**第二十五条** 审查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审查专家应获得高级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对审查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参与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2.审查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干扰审查工作的各种行为，不扩散商业秘密，维护审查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回避与审查成果、完成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审查；

3.审查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审查工作的科学性；

4.审查专家应对被审查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审查，并对提出的审查意见负责；

5.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参与成果审查工作，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二十六条** 审查专家有不同审查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并予以保密。被审查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结论属咨询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依据审查结论做出的决策，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已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三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毅强	主任委员	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院长，教授；主持省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2项。
2	李敏	副主任委员	华南农业大学热带园林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一级学科带头人；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及评审。
3	黄颂谊	副主任委员 (常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林景观研究所所长，正高级工程师（教授）；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主持编写省/市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及地方规划3项。
4	鲍梓婷	副主任委员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参编过多项地方标准。
5	陈峥	委员 秘书长	广东省沂绿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园林工程师；主要参编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3项（全过程参与）。
6	罗敏	委员 副秘书长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专家、广东省园林城市（城镇）评选专家、佛山市农村农业局专家库专家，高级工程师。主持编制省、市地标2项，团体标准多项。
7	王玮	委员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主持团体标准1项，参编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1项。
8	叶少萍	委员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树木保护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主持在编地方标准3项。
9	孙丽辉	委员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园林分院，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参编省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
10	李晖	委员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教授；参编省地方标准1项；行业标准1项。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1	陈锋	委员	广州建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参与在编团体标准2项。
12	殷实	委员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参编团体标准1项。
13	彭莉霞	委员	广东园林学会园林植物与花境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副教授；参与在编团体标准2项。
14	谢腾芳	委员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园林高级工程师/林业高级工程师；参编省地标2项；团体标准2项。
15	廖飞雄	委员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教授；主持或参编多项团体标准。
16	廖维	委员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建筑系副系主任；参编团体标准1项。

注：1、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2、本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同时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要求提交的标准审查专员名单。

附表 2:

## 广东园林学会团体标准起草专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叶广荣	标准起草专员	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2	邢业苗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工程师; 参编团体标准1项, 省地方标准1项。 (具体编排格式人员)
3	严建辉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张劲蔼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园林高级工程师
5	陈若虹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陈征东	标准起草专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7	罗宇谦	标准起草专员	广东省沂绿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参编团体标准1项, 省地方标准1项。 (具体编排格式人员)
8	周金玉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	彭会兰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监察部总监、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10	谭菲	标准起草专员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与施工高级工程师

注: 本名单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注册平台要求提交的标准起草专员名单。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广东园林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规范科学技术评价活动,广东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结合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文件与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作为受托方根据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提出的对科学技术和成果进行科学技术评价的申请,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进行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守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学会是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社会机构,主要承担本省范围内风景园林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自愿原则，评价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会议费、资料费和服务费等成本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根据技术服务投入的实际情况，学会可按照相关规定适当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其金额不与最终评价结论相关联。

##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范围

**第六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内容应主要在风景园林学科专业范畴内通过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所获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生产应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相关领域包括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

2.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有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经协商达成一致，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评价申请；

3.申报成果材料应齐全，科技查新报告须为合规的科技情报信息机构所出具，有效期一年；申报成果自评可达国际水平的，需同时提供国内外科技文献查新报告。

4.应用技术成果申报须经过1年以上的实践，并提供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证明。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应不予受理：

- 1.申报成果内容与风景园林行业无关的；
- 2.科技项目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 3.科技项目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异议或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4.成果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 **第三章 评价原则与评价形式**

**第八条** 成果评价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学会和评价专家必须站在公正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2.独立客观：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评价专家须按照申报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成果分析、技术特点描述和结论均应以客观事实和科学分析为依据。

3.科学合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符合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考虑评价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有针对性地设置评价内容、指标和标准，合理设置评价工作程序，科学运用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实际贡献；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基本形式：

1. 会议评价：由学会组织同行专家召开专题评审会议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此方式适用于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必要时需进行现场考察。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视频会议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 通讯评价：由学会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此方式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通讯评审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评价专家

**第十条** 学会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可直接组织评价工作或者委托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工作。学会秘书处内设科技成果评价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由学会从广东园林学会专家库中遴选。根据不同的成果类型和具体情况，还可从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一般由5至7人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多数通过。不同意见应计入评价结论中。

**第十三条** 采用通讯评审时，一般由5至7人组成函评组。各位专家通过书面审查相关技术资料，独立提出评价

意见，由函评组负责人综合归纳各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

####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评价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专业素养，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和技术影响力；

2. 评价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干扰评价工作的各种行为，不扩散商业秘密，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回避参与与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活动；

3.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作风，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4. 评价专家应对被评价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并对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5. 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6. 同一评审项目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含分支机构）的专家不得超过1人。

##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评价要求

学会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遵循会员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受理的原则，根据申报情况分批集中评审。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包括咨询申请、评价受理、组织评审、评价结题四个阶段。

1. 咨询申请：委托方提出明确的成果评价需求，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并与学会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需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2. 评价受理：学会组织专人对委托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形式，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资料审查意见；

3. 组织评审：申报成果通过资料审查后，学会将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遴选评价专家，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成果评价活动，并形成评价意见。学会对评价委员会提交的评价意见进行审核，编写评价报告，签署意见并盖章。

4. 评价结题：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委托方出具技术证明文件。申报成果的评价文件和佐证材料，分别由学会和委托方按照相关要求归档，并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评价专家有不同评价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并予以保密。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价意见一个月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复议申诉。

**第十七条** 学会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所有依据该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后果均由决策者承担。

**第十八条** 如委托方和申报成果完成者没有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学会可以对评价项目名称和评价结论以适当方式公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应当立即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学会有关工作人员在成果评价过程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一经查实，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相关科技成果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中关键技术信息的，一经查实，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人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